

共青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

信息交流

第 38 期

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

团中央在全团部署开展 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近日，团中央印发《关于做好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对共青团组织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主动参与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通知要求，全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共青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建功立业的行动纲要》部署，健全工作机制，联系专业队伍，在全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中结合“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关注青少年学生的学业压力和成长中的心理焦虑、交往障碍等，

切实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通知明确，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工作对象为 12 至 25 岁的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大学生群体，特别关注在家庭经济、学业发展、集体融入、社会交往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的青少年学生。要在每年中高考前后、学校开学时段、毕业求职时段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其他时段，配合学校持续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通知强调，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发现和妥当报告学生心理动态。大、中学和职业学校团委要会同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和心理咨询教师，每学期初开展 1 次覆盖全体团支部书记的专题培训，提升团干部关心、发现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团支部要持续关注所在支部团员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及时向学校或院系（年级）团组织报告有关情况。每名团支部委员重点联系本支部 1 名在家庭经济、学业发展、集体融入、社会交往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的学生，密切关注他们的心理状况和行为表现，发现出现较大心理波动时，第一时间向学校或院系（年级）团组织报告。

要切实关爱帮扶遇到困难的同学解决问题。大、中学和职业学校团委、院系（年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要务实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每学年帮助每一名困境学生解决至少 1 个实际困难。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适时组织适

合相应年龄段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和户外劳动,帮助学生舒缓情绪、排解压力。切实发挥团支部的组织和教育、服务功能,改进“三会两制一课”,活跃支部集体气氛,营造相互关爱氛围,鼓励和带动全体团员青年敞开心扉、深度交流,分享快乐、分担压力,及时化解郁结情绪。团支部委员要带头参加团支部活动,团员要主动帮助困境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在身边小事中彰显先进性。把困境学生关爱帮扶纳入团员评议、表彰考核、推优入党等工作范畴,树立鲜明的工作导向。

要强化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专业支持。各地团组织要主动加强与大、中学和职业学校团委的工作对接,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联系的专业心理服务团队和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配合学校加强家校联动,持续关注青少年学生的心理和情绪变化,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提供科学的咨询、指导和帮助。优化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站点布局,强化省域统筹,建立省级 12355 青少年心理问题专家库,提升高危个案干预能力。抓住中高考、开学季、求职季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中高考减压”、“青春自护”、“健康守护行动”等项目,提高青少年抗压抗挫能力。加强品牌宣传,将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打造为共青团服务青少年的窗口和阵地,提高服务台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要加强属地团组织和学校团组织的工作对接和指导,积极联系、配备心理专业队伍,开发标准化公益服务产品,提升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专

业化水平。大、中学和职业学校团委是服务的实施主体，要将具体的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报：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组

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发：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